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8月9日14:3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4年8月8日15:00-2024年8月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 厅") 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

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50	迅安科技	2024年8月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高为人、瞿劲、顾珂、唐毓国、李德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项下共有 5 项子议案。

1.1 审议《提名高为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 审议《提名瞿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 审议《提名顾珂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 审议《提名唐毓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 审议《提名李德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文化、钱爱民、牟伟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项下共有 3 项子议案。

- 2.1 审议《提名陈文化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2 审议《提名钱爱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3 审议《提名牟伟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刘粉珍、吴雨兴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项下共有2项子议案:

- 3.1《关于提名刘粉珍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
- 3.2《关于提名吴雨兴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代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5、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8月8日9:30-15:30
-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德明

地址: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

邮编: 213025

电话: 0519-8841089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